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056號

原告 邱珮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C3XD0013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3月18日1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與文化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該行人稱系爭行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舉發（本院卷第53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1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45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57頁）。原告不服，主張系爭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車頭應已過行人穿越道，系爭行人應

01 係見其緩慢前進才突然切入系爭車輛車前，且不能推論系爭
02 行人有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又員警並未當場提出密錄器或
03 相關證據，系爭路口無交通號誌管制，員警不應取締，聲明
04 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1、81至83頁）。被告則認
05 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3至36
06 頁）。

07 三、本院判斷：

08 經查，依據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於檔案時間30秒許，原
09 告行駛於民生街，前方系爭路口號誌為閃爍黃燈；於檔案時
10 間39至40秒許，原告向左轉彎駛入文化路，行近行人穿越道
11 時，並無停讓動作；於檔案時間40至41秒許，系爭車輛前懸
12 已進入行人穿越道；於檔案時間41至42秒許，系爭行人出現
13 於系爭車輛左側車頭處，已快通過系爭路口（本院卷第67至
14 70頁）。又依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71頁）所示系爭路口
15 情狀，對照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中系爭行人與路旁攤位、
16 Google街景圖中行人穿越道與路旁攤位的相對位置，系爭行
17 人乃行走於行人穿越道，而文化路為雙向二車道（各單方向
18 為單車道），系爭車輛係自右側起算約第2至4根枕木紋間駛
19 入文化路（如本院卷第71頁紅圈標示處），亦即系爭行人出
20 現於左側車頭處時，已自文化路左側行走穿越約6根或6根以
21 上之枕木紋（如本院卷第71頁紅圈標示處左側的枕木紋數
22 量）。再往前推算約1秒時間，即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
23 越道時，以一般行人行走速率約每秒走1公尺估計（道路交
24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第5款規定參照），此時系
25 爭車輛僅與系爭行人距離約1公尺，即約1組枕木紋的距離
26 （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參照），可見在系爭車輛前
27 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以前，系爭行人早已自文化路左側開始穿
28 越行人穿越道，且在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系
29 爭行人的距離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但系爭車輛並未
30 停讓，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
31 基準，勘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以前詞所為爭

01 執，並不足採。系爭行人從行人穿越道通過系爭路口，具有
02 優先路權，不論系爭路口是否有交通號誌管制，原告依法即
03 必須停讓，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員警
04 於現場目擊並當場舉發原告之違規行為，並無法令要求員警
05 必須當場提供密錄器或相關證據後始得予以舉發，併予說
06 明。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07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法 官 劉家昆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18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19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0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張育誠

23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24 1.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25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26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7 2.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
28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30 元以下罰鍰。」

31 3.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1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02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3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
04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0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裁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接受
0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